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校园平安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00-CZZJ-G2026-0006

甲　　方： 常州市教育局

乙　　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9 月

2026年 8 月 31 日，常州市教育局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校园平安险服务项目（JSZC-320400-CZZJ-G2026-0006）进行了采购。2026年9月21日，经评标小组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2026年9月23日按照公开招标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的《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校园平安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J-G2026-0006 号）提供服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柒万伍仟元整（三年），小写： 6075000 元（三年）；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伍仟元整（每年），小写：2025000 元（每年）。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

件包括：

（1）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项目概况

投保人：常州市教育局

被保险人：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根据甲方提供的清单以及服务期内新开办学校，详见附件一。）

保险期间：

第一保险年度，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零时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第二保险年度，自 2027 年 10 月 1 日零时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第三保险年度，自 2028 年 10 月 1 日零时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保障对象：2026-2028 学年度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在校、在册学生，2026 学年度预计人数约为 8.1 万人左右，本次出单以 8.1 万人计，其他学年以实际人数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签订第一年度合同期限为：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30日内支付本年度保费。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并出具保单，甲方收到发票及保单后再付款。

六、保险责任范围

1.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园内、或者在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或教育教学行为引发的、或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包含但不限于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死亡、伤残**以及产生的医药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经鉴定校方无责或责任无法认定，以及超出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限额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2.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园内、或者在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或教育教学行为引发的、或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包含但不限于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猝死的（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经鉴定校方无责或责任无法认定，以及超出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限额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七、保险责任限额

1.意外死亡、伤残以及产生的医药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每人责任限额315万元，累计责任限额1500万元。

2.猝死每人责任限额51.5万元，累计责任限额215万元。

3.公共保障：

人身伤亡（含医疗费用）每人责任限额:315万元；

特殊案件: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15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1500万元；

免赔额:人身伤亡、医疗费用:无；

特别约定:为充分保障重大伤害事故或恶性事件或特殊案件给被保险学校带来的赔偿责任风险，保险公司除按保单明细表中“基本限额”中列明的每人限额或学校限额进行一般事故处理以外，将按照“公共保障”条件提供医疗费用和人身意外的超赔保障，最高不超过列明的公共保障限额。（重大伤害事故指一次事故死亡 2 人及以上或受伤 3 人及以上，或死亡 1 人同时受伤 2 人及以上的；恶性事件系指经公安机关认定的属恶性事件；特殊案件系经市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案件）。

4.扩展学校房屋建筑的财产综合保险，保险责任为: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每个学校保额为100万元，计40个学校，累计保额4000万元。

八、扩展条款

1.错误与遗漏条款

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非因故意而错误、遗漏向保险人申报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保险标的变更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错误、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事项，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补交相应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与错误、遗漏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2.附加境外责任保险条款

在本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出境活动中（包括港澳台地区），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其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3.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扩展外省交流生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到被保险人所在学校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在被保险人所在学校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

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4. 扩展恶劣天气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相关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被保险人因此接到停课通知，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此直接从校园返回住所途中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5.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抢救优先原则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应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被保险学校及相关教职员工必须尽最大可能全力积极施救，并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保险人现场查勘而单独进行处理，保险人直接根据被保险人事后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6.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扩展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因情况紧急在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抢救，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7.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学生责任第三方扩展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由于学校对学生组织、管理不当，致使学生造成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8.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扩展学生见义勇为人身伤亡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生时，因救助其他学生而导致本人人身伤亡的，视同其发生了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9.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主险及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10.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的电梯、 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电梯、升降机合格证书，并保证对电梯、升降机有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11.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锅炉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锅炉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并保证对锅炉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12.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火灾和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火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13.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14.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建筑物改变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15.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起见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16.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救火费用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所花费的必需的、合理的费用。

17.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车辆装卸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18. 扩展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校园范围内，直接或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19.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异地索赔处理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将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的服务网

络优势，在第一时间办妥委托代查勘手续，委托事故发生地保险服务机构处理并积极组织施救。若伤者需紧急抢救，应被保险学校书面要求，保险人将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垫付抢救费用及住院押金，相关垫付费用将在赔款理算时予以扣除。

20.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雇员因公人身伤亡赔偿责任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供职于被保险人单位的在编雇员，在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生时，因保护学生而导致本人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对其按照主险条款的责任限额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列入被保险人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

21.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本地或异地借读学生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非被保险人在校注册学生，在本地或异地实习实训借读的学生，在借读校园内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该学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参照本保险承保的注册学生予以扩展承保，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2.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注册学生人身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

同约定负责赔偿。

23.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恐怖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24.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游泳池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25.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江苏省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6.附加医疗补助金保险条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对于受害人需要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补助金。

住院医疗补助金标准:100 元/天;

累计给付天数:180 天。

若受害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27.附加预付赔款保险条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并提供理

赔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可以预付已确定赔偿金额的50%，上述预付赔款将在最终理算的赔偿金额中扣除。

28.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公平赔付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受伤害学生对意外事故的发生也没有过错的，经受伤害学生或其监护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后，需由被保险人适当分担损失的，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9.精神病人伤人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学生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

30.扩展新增学生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的新增学生，自该生完成注册手续之日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若新增学生人数不超过保险单投保人数的10%，保险人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若新增学生人数超过保险单投保人数的10%，保险人按实收取增加人数的保险费。

31.扩展随身物品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

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实习实训期间除外，且仅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在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同时，也使其随身携带的财产遭受损失的，对财产的直接损失部分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5000 元。

九、理赔材料

赔付金额在 5000 元以内的赔案：

（1）填写《索赔申请书》；

（2）医疗就诊单据:包括病历、发票、用药清单、出院小结等；

（3）学籍卡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或者在校或在册学生证明。

赔付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赔案：

涉及伤残的：

（1）事故报告:保险事故的时间、地点、原因、事故经过、责任分析（加盖学校公章）；

（2）填写《索赔申请书》、《非车险保险赔付协议》、《转账支付授权书》；

（3）医疗就诊单据:包括病历、发票、用药清单、出院小结等；

（4）校方与学生方签署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

（5）受伤学生的学籍卡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身份证复印件（无身份证的提供户口本复印件）；

（6）涉及到诉讼时，请提供相关的法院判决书；

（7）重大伤残保险事故鉴定材料:专家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

（8）赔款大于万元的案件需要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经保险人审核，其它需要补充的材料。

涉及死亡的:

（1）事故报告:保险事故的时间、地点、原因、事故经过、责任分析（加盖学校公章）；

（2）填写《索赔申请书》、《非车险保险赔付协议》、《转账支付授权书》；

（3）医疗抢救记录:治疗记录、用药清单及费用发票等；

（4）死亡证明:医学死亡证明、出险地公安/派出所死亡证明、医院死亡时间、火化证明、尸检报告等证明；

（5）校方与学生方签署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

（6）受伤学生的学籍卡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7）涉及到诉讼时，请提供相关的法院裁判文书；

（8）赔款大于万元的案件需要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经保险人审核，其它需要补充的材料。

十、限时支付承诺

乙方全国统一专线电话95518接受客户全天候24小时报案；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联系项目服务人员或理赔服务小组相关人员报案。校园安全事故一旦发生，乙方将会第一时间介入赔偿，在保护受伤学生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让学校的财务压力得以分散，力求用最短的时间协调好、处理好事故，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对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和索赔申请，乙方承诺迅速处理。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在相关单证资料齐全，达成理赔协议的前提下，在以下规定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	赔付时限
RMB10万元以下的赔案	1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10万元（含）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赔案	2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50万元（含）以上的赔案	3个工作日内支付

重大案件预付赔款承诺

乙方承诺赔款金额大于50万元的损失，如被保险人需要，保险人在确定损失金额、材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预付50%赔款，并于10个工作日内结案及支付剩余部分赔款。

预付赔款的最高金额以根据法律应由校方承担的赔偿金额及本保险单规定的每人基本赔偿限额为限，被保险学校应同时配合提供有关索赔文件。

十一、设立风控专项基金

为配合市教育局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在对过往赔付情况、出险原因等数据进行细致分析的基础上，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风险防范与风险控制措施培训，为投保学校全面风险管理服务方案，以提升常州市直属学校校园安全的风险管理水平。同时配置以保费金额10%为限的风控专项基金，专门用于风险排查、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应急演练、赠送或参与编写安全教育书籍等事项，达到风险减量、事故防范目的。

十二、增值服务部分

1、赠送或联合编写学校安全管理的相关书籍或读本

结合教育主管部门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相关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安全管理干部及业务骨干履职能力，聚焦校园安全风险隐患与事故易发薄弱环节，**向学校捐赠或与教育主管部门联合编写《中小学安全教育读本》**的方式，夯实校园安全宣教基础，切实强化广大师生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自救互救能力。

2、提供安全管理及培训服务

为切实提高学校的风险管理意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降低风险事故发生频率，**乙方承诺提供安全管理、培训宣传、防灾防损等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安全防灾管理。编写、印制学校安全管理教育读本、学生安全宣传海报、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险典型案例汇编；添置安全防护器材，运用“江苏人保”微信号平台推送学生安全类信息；支持未成年人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以提高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切实加强校园安全设施的改善。

（2）安全教育培训。统筹常州市教育系统和学校的专项培训和保险知识的普及。包括组织教育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对江苏省内外先进校园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实地考察， 对学校相关人员提供有关校园风险防范、条款解释、出险索赔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在3月“全国青少年安全教育日”和11月9日“消防日”邀请消防部门到校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等。

3、“理赔流程和实务”培训

乙方将定期组织常州市直属学校安保干部就学生发生意外事故的理赔流程及实务操作作相关的专题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出险后第一时间的应急处理、责任初步认定、索赔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依据，谈判技巧、如何签订赔偿协议；保险公司的理赔流程：出险报案、索赔材料的提供等多方面，结合教育部门的实际要求，进行相关专题培训。

4、增加救助技能的培训

为了增加常州市直属学校教职工的安全责任意识，了解急救知识，守护每一位学生的生命安全，提高教职工自救、互救的基本急救技能，乙方邀请与乙方合作的常州市级医院、常州市红十

字的专家老师，为直属学校提供校园应急救护知识主题培训。从意识、呼吸、心跳三个方面判断被救助者是否需要心肺复苏；胸外心脏按压和人工呼吸心肺复苏法的基本技巧，不同被救助人如婴儿、儿童和成年的异同点，救助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和常见错误，以及如何判断心脏复苏是效的基本指征。对学校风管安全的干部和相关人员组织消防知识技能的学习和实操演示，以及器材的运用，提高发生火灾事故逃生和应急处理能力，保障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各类实操演示和培训，使受训人员清楚地认识到急救知识和相关技能关乎身边每一个人，人人都有责任和义务去学习、掌握，使校园、甚至社会才会少一些“突发”，多一些“幸运”。

5、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及咨询

基于近年来备受关注的学生心理健康问题，乙方将不定期的邀请省内心理学方面有关专家、学者，在常州市教育局的指导下，结合投保学校的实际需求，在投保学校开展心理健康讲座、提供心理咨询服务。防范学生因心理问题引起的校园安全事故。

6、提供自主伤残评残服务

乙方提供自主伤残评定服务，对于不涉及功能性损伤的案件，被保险人可选择由乙方理赔专业人员自主评残。被保险人对乙方评定结果无异议的，将直接按乙方自主评残等级进行伤残赔付。

7、提供纠纷处理法律援助

乙方承诺成立由分公司法律部及具有丰富法律纠纷解决经

验的知名律所组成的专门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外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和服务，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服务主要包括：

一是提供上门法律援助服务。乙方承诺，当学校和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将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在学校有需要时，指派执业律师到学校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代表学校与家长进行协商。当学校提出此类要求时，乙方不得以律师工作繁忙等理由拒绝。若学校与家长协调时，乙方没有委派律师到场，则要充分认可学校自行与家长签订的赔偿协议。

二是提供全程免费诉讼代理服务。乙方承诺，当学校和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而诉诸法律时，由乙方指派的专业律师为学校提供免费的诉讼代理服务，并对全程进行跟踪（包括出庭前向学校了解情况，与学校交换意见；出庭时积极为学校辩护；结案后收集相关索赔材料，向学校说明判决结果）。

三是无条件认可调解或判决结果。乙方承诺，当学校与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主管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乙方将充分认可调解或判决结果，并根据调解或判决结果及时进行理赔工作。

四是认可被保险人自行选择的律师，在限额之内赔付相应的律师费。乙方承诺，若被保险人对乙方指派的律师在业务能力和责任心方面存在质疑或有自己专门的法律顾问，被保险人可自行安排律师代理诉讼，乙方充分认可法院判决的结果，并对被保险

人自行聘请的律师支付律师费用，以相关费用发票为依据。

8、一站式理赔联动”服务

常州市教育局校园平安险项目与省统保校责险相辅相成、互相补充，而后者项目的主承方为江苏省人保，常州人保为常州地区该项目的属地服务机构，多年来乙方充分利用自身的网格化优势，长期服务在幼、小、中、高、大学等所有学校校责险第一线，对处理校园内各类责任险、意外险事故具有丰富的实操经验。**考虑到本采购需求有对“超出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限额”的赔偿功能，**如若发生该类事故，乙方将充分利用统保校责险的服务优势，联动配合，统一流程、只需提供一次材料，进行“一站式理赔联动”服务，在两份保险中减少环节同时理赔，更方便地做好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校园平安险的服务工作。

9、建立服务监督考核机制

乙方将针对本项目引入服务监督考核机制，在客户办理索赔手续时，一并填写《服务反馈表》，就乙方宣传、救援、理赔等服务情况进行评价，省分公司将评价作为市、县项目服务小组的重要考核依据，不断提升项目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10、小额赔偿基金垫付机制

乙方将提取中标保费的10%设立小额赔偿基金，如遇突发紧急事故，不论是否属保险责任，人民币10,000元以下的抢救费用在报案后可直接从保险公司设立的小额赔偿基金先行垫付；经保险公司确认属于保险责任后，抢救费担保额度可提高担保限额至人民币50,000元继续使用。

11、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校园重特大事故的应急处理关乎政府形象、社会稳定、人心安宁，是政府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的具体体现，建立包括《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校园平安险项目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在内的重特大事故处理机制，意义十分重大，特别是发挥保险机制在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当中的作用，对于提高事故处理效率、平抑当事人情绪、降低社会影响、提升政府的公众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保险机制参与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的具体方案：

（1）应急处理流程

建立应急预案救助办公室，一旦事故达到应急事故预案的标准，乙方启动应急处理流程：第一时间内汇报办公室负责人，组建应急处理队伍，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抢救、查勘，采取相应的应急救助措施，根据特事特办的原则进行赔款预付，并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事故处理进程，并在事后做好总结分析工作。

（2）应急救援参与

为应对重特大事故，乙方组建应急事故救援队伍，平时按要求演练，熟练使用救援设施；加强值班，做好应急救助的人员和物质准备。事故发生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和政府相关部门及专业施救人员密切配合进行施救，在险情解除后，及时进行查勘理赔工作。

（3）应急赔款预付

重特大应急事故发生后，乙方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及时进

行损失评估，以最快的速度进行损失估算，并进行赔款预付，对伤者及时进行损失赔偿，降低重特大事故的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4）应急信息沟通

应急预案救助办公室事前要积极风险排查，将风险排查情况建立档案 ，并及时通报政府相关部门；事故发生时积极施救，并把发现的情况向有关部门沟通报告；事后参与事故分析，把保险事故理赔等信息向有关部门告知，并共同制定方案措施。

12、建立事故家庭慰问制度

乙方倡导“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若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乙方将组织人员对受伤人员家属进行慰问，充分体现我乙方人文关怀。同时，了解受益人相关情况，并向家属详细说明索赔的流程，避免客户索赔过程中出现多次往返或沟通的情况。

13、尊享国内就医绿色通道

乙方贴心推出 “国内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帮助客户在罹患重大疾病后尽快到国内优质医院接受治疗。乙方整合了优质的医疗资源，可以为甲方提供协和、301、华西等 600 多家医院的绿色通道，为甲方提供快速门诊预约和住院手术安排服务。

门诊预约服务具体内容为：精确分诊、协助患者确定就诊科室；5 个工作日内快速安排专家门诊；短信和电话形式通知客户就诊时间；就诊当天全程导医；为客户提供就医建议。

住院手术安排服务具体内容为：精确分诊，协助患者确定就诊专家；在明就诊医院和科室后，10 个工作日内快速安排患者

住院；入院和出院当天由专人协助，患者办理住院和出院手续，并提供就医指导。患者有手术需求时，乙方将尽快帮助安排手术。手术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患者情况及医院建议为患者提供《术后康复建议书》。

十三、其他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人员伤害应急处置协同能力并能够提供事故预防服务。

十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服务责任，经甲方以书面催告七个工作日内仍未有效改进且获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而未达标部分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0.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3.如由于乙方的操作不当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0.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支付的费用。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六、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八、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起诉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

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采购合同前乙方需提供总公司授权，详见附件二。

甲方（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13961455886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9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186014862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账号：1105020119000176601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9日

附件一：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约在校生人数	地址
1	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440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28 号
2	常州开放大学	3476（含常州开放大学中吴书院、菱溪书院和校本部老年学员）	常州市劳动西路 256 号
3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5613	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296 号
4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5207	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88 号
5	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	2336	常州市罗汉路 8 号
6	常州市第一中学	3053	常州市天宁区椿桂坊苏家弄 55 号
7	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	3984	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218 号
8	常州市第二中学	1992	常州市钟楼区西横街 32 号
9	常州市第三中学	2655	常州市天宁区新堂路 13 号
10	常州市第五中学	2754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6 号

11	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	2779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龙游南路 9 号
12	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	2326	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65 号
13	常州市三河口高级中学	2198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下塘 25 号
14	常州市龙城高级中学	1742	常州市新北区巫山路 1 号
15	常州市正行中学	2934	常州市天宁区后曹路 9 号
16	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	2956	常州市崇贤北路 8 号
17	常州市北郊初级中学	2104	常州市通江南路 125 号
18	常州市勤业中学	1440	常州市勤业路 287 号
19	常州市朝阳中学	1016	常州市劳动中路 105 号
20	常州市同济中学	839	常州市劳动西路 19 号
21	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	1473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154 号
22	常州市田家炳初级中学	856	常州市青果巷 130 号

23	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1920	常州市罗汉路 9 号
24	常州市市北实验初级中学	1227	常州市关河西路 280 号
25	常州市清潭中学	3800	常州市清潭路 232 号
26	常州市花园中学	1544	常州市花园新村 4 号
27	常州市丽华中学	1131	常州市丽华新村 168 号
28	常州市北环中学	778	常州市竹林南路 10 号、
29	常州市兰陵中学	588	常州市天宁区三丰路 99 号过渡校区、常州市工人新村 2 号
30	常州市翠竹中学	1201	常州市翠竹新村 128 号
31	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	997	常州市玫瑰路 5 号
32	常州市教科院附属初级中学	1241	常州市钟楼区紫荆西路 6 号
33	常州市虹景中学	804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虹景社区庵背后 63 号
34	常州西藏民族中学	453	常州市清潭西路

			156 号
35	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	169	常州市丽华三村离宫路 9 号
36	常州外国语学校	2853	常州市辽河路 55 号
37	常州市和裕高级中学	1495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富裕路 136 号
38	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4166	常州市东横街 26 号
39	常州市老年教育发展中心（常州老年大学）	800	常州市健身路 9 号
40	常州市智帆学校	100	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 99 号

附件二：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教育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此唯一授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校园平安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J-G2026-0006） 的投标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及其协议、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纠纷处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为上述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 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校园平安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J-G2026-0006）的履约行为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道明

日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